**四川天府新区籍田小学新建综合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 更正02**

致各潜在供应商：

关于四川天府新区籍田小学新建综合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发布更正事宜如下：

1、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的第七章评标办法“4.5.2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有所改动，其中对技术参数及要求33%、产品资质及信誉12%和投标人履约保障6%进行更改，更正内容如下：

①“技术参数及要求33%”评分项

原来评分项：

|  |  |  |  |
| --- | --- | --- | --- |
| 技术类评审 | 技术参数及要求33% | 对技术参数中的偏离和负偏离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 “▲”的条款，共100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6分。 2、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带“▲”技术参数条款（共24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4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计算方式按技术参数中1.2.3.等序号，未标注1.2.3.等序号的按1项计算） 说明：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明确规定，则按照规定提供佐证材料。 3、高密AP、室外AP支持无缝对接学校现有无线网络平台，不需要新增网关设备以及无线网络运维管理平台授权的得3分。 ②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带▲号的条款需提供包含该项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资料或说明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设备清单”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没有要求的以实际响应为准。 | 33分 |

现更正为：

|  |  |  |  |
| --- | --- | --- | --- |
| 技术类评审 | 技术参数及要求36% | 对技术参数中的偏离和负偏离进行评审： 1、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 “▲”的条款，共100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6分。 2、投标人针对采购清单中带“▲”技术参数条款（共24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7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计算方式按技术参数中1.2.3.等序号，未标注1.2.3.等序号的按1项计算） 说明：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明确规定，则按照规定提供佐证材料。 3、高密AP、室外AP支持无缝对接学校现有无线网络平台，不需要新增网关设备以及无线网络运维管理平台授权的得3分。 ②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带▲号的条款需提供包含该项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资料或说明书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设备清单”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没有要求的以实际响应为准。 | 36分 |

②“产品资质及信誉12%”评分项

原来评分项：

|  |  |  |  |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产品资质及信誉12% | 1、所投智慧黑板、人脸门禁一体机生产厂商或投标人：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CMMI5得3分，CMMI5以下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投交互智能平板、人脸门禁一体机生产厂商或投标人: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同时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管理软件：为方便OPS电脑后期管理，要求OPS电脑支持扩展智能域管理软件，该软件应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类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所投智慧黑板的生产厂家或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获得过国家科技部、环保部等4部委共同颁发的重点新产品证书，以上证书提供齐全的得2分，少1项得扣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分 |

现更正为：

|  |  |  |  |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产品资质及信誉12% | 1、所投智慧黑板、人脸门禁一体机生产厂商或投标人：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CMMI5得3分，CMMI5以下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投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商或投标人: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管理软件：为方便OPS电脑后期管理，要求OPS电脑支持扩展智能域管理软件，该软件应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类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所投智慧黑板的生产厂家或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同时获得过国家科技部、环保部等4部委共同颁发的重点新产品证书，以上证书提供齐全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分 |

③“投标人履约保障6%”评分项

原来评分项：

|  |  |  |  |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人履约保障6% | 1.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须针对本次采购提供开展使用的互动教学专业培训和后期研训支撑服务，须提供至少2名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培训师和1名具有国家级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专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商对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完全满足本项要求得2分，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3、所投核心产品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商通过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得3分；五星级以下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的3分。（提供认证机构认证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现更正为：

|  |  |  |  |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人履约保障3%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须针对本次采购提供开展使用的互动教学专业培训和后期研训支撑服务，须提供至少2名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培训师和1名具有国家级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相关证书的专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商对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完全满足本项要求得3分，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3分 |

2、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的“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3日10:30（北京时间）。”更改为“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查看本次更正内容，其余内容不变。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韵新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0月26日